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四項修正總說明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公告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為配合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資源循環推動法，整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禁限用規定，並考量相關處罰規定業於資源循環推動法明文，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四項，並修正法源依據。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四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四項，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二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
依據：資源循環推動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配合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關於禁限用規定，整合納入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資源循環推動法，爰修正授權法律名稱及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四、（刪除）	公告事項：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一、本項刪除。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並鑑於違反本公告之規定已於資源循環推動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定有明文，無重複規範之必要，回歸適用前開條文規定辦理，爰予刪除。